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

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13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总经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1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喆、吕永霞和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